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7月27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買賣斷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股票型資產(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自2031年1月1日起，不得投資於股票型資產(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股票型ETF)。

(2)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所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二、投資特色：

1.結合目標日期與多重資產：本基金根據目標日期，預先擬定生命週期資產配置(Glide Path，詳公開說明書第12頁)，如投資人退休時點與2030年相近，投資人可享有符合工作生涯規劃且隨退休時點接近而轉趨保守的動態投資組合。本基金可投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REITs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資產，可高度優化資產配置並增加收益來源。

2.資產配置相對保守穩健：隨目標日期(2030年12月31日)接近，本基金將逐步下調股票資產(包含股票、股票型基金、股票型ETF)的配置比重，轉而投資固定收益資產，並自目標日期後不再投資股票資產。相對於其他目標日期基金在目標日期後仍可持續持有股票資產，本基金配置相對保守穩健。

3.動態風險管理：本基金除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外，並將定期追蹤各資產類別之波動度與相關性，進一步控管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確保投資組合整體風險隨時間下降，以符合目標日期基金風險承受度隨時間下降的特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避免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2.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4. 退休收益風險：本基金並不保證基金績效可滿足投資人退休收益規劃，或基金資產足以支付投資人相關退休支出。
5.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基金，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變動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以符合目標日期基金風險承受度隨時間下降的特性。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如下：
 -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目標日期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2).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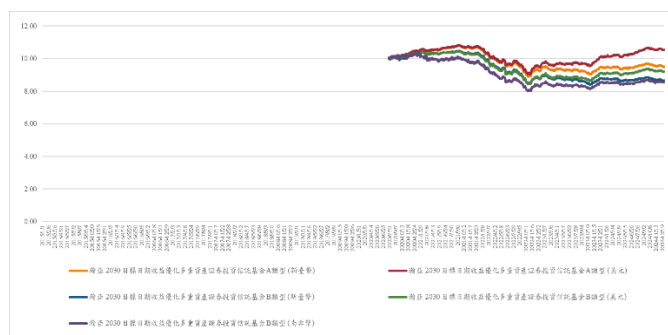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結合目標日期與多重資產，根據目標日期，預先擬定生命週期資產配置(Glide Path)，如投資人退休時點與2030年相近，投資人可享有符合工作生涯規劃且隨退休時點接近而轉趨保守的動態投資組合。本基金可投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ETF)、REITs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資產，可高度優化資產配置並增加收益來源。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以及股票潛在資本利得並且期望風險遞減之穩健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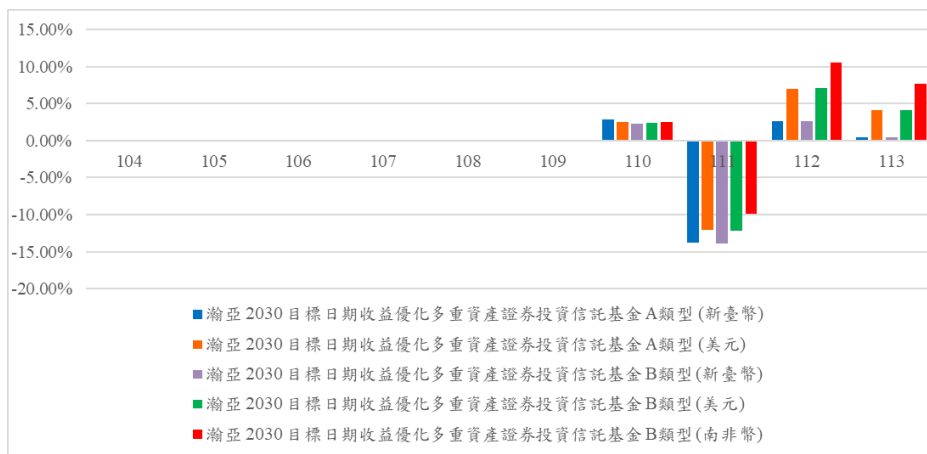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298.29	66.31
上市受益憑證	21.36	4.75
基金	112.96	25.11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5.93	3.5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28	0.28
合計(淨資產總額)	449.8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 年 7 月 27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A	-1.56%	0.77%	0.43%	-11.12%	N/A	N/A	-4.78%
美元 A	-0.91%	2.67%	4.14%	-1.93%	N/A	N/A	5.44%
新臺幣 B	-1.56%	0.76%	0.43%	-11.22%	N/A	N/A	-5.54%
美元 B	-0.91%	2.67%	4.14%	-2.04%	N/A	N/A	4.88%
南非幣 B	0.62%	4.73%	7.69%	7.34%	N/A	N/A	15.51%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 B	N/A	N/A	N/A	N/A	N/A	0.06752	0.207236	0.186632	0.174428	0.174585
美元 B	N/A	N/A	N/A	N/A	N/A	0.101967	0.310678	0.27862	0.266187	0.275564
南非幣 B	N/A	N/A	N/A	N/A	N/A	0.23929	0.700721	0.618365	0.586841	0.59936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費用率%	0.62%	1.38%	1.36%	1.36%	1.38%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2頁至第53頁。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2%</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2%</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如下： 自開放買回日起至本基金屆滿五年為止之買回費用為 1%； 自第五年起至本基金屆滿七年為止之買回費用為 0.5%；		

	自第七年起之買回費用為 0%。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7 日以下（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期初所投資債券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不主動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嗣後仍可能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而成為高收益債券，導致本基金持有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為止之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但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類型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買回。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4.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5.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6.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7.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包括 ETF）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
8.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9.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